

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第一條 授權內容

受聘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受聘於出資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乙方）執行澎湖研究第十七屆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下簡稱本研討會）契約所完之著作《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茲約定以受聘人為著作財產權人，但乙方為推廣業務之目的，得不限時間、地域、非專屬及不限次數利用本著作，利用方式包括以光碟、數位化或紙本等重製發行，收錄於研討會論文輯，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乙方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

第二條 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甲方擔保本著作係甲方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若本論文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權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第三條 報酬之支付

乙方於本著作付梓出版後贈與甲方本著作 10 冊。日後如須加印或再版，乙方應無償贈與甲方本著作加印或再版數量的 1/10 冊。

第四條 作者價購

甲方若自購本著作，乙方同意以本著作定價之六折計價。

第五條 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至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對於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第六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 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此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受聘人（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住 址：

出資人（乙方）：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代 表 人：鄭 嘉 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